

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函

地址：404011臺中市雙十路2段30號
承辦人：幹事 曾芳靜
電話：(04)2233-2264
傳真：(04)2233-0028
電子信箱：a31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孔忠合字第11300001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20100E_1130000144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本所訂於113年1月27日(星期六)辦理本市甲辰年「祥龍獻瑞，迎春揮毫」活動，請惠允協助宣傳，並鼓勵貴屬同仁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弘揚書法之傳統文化及儒家精神，於迎春賀歲之際辦理旨揭活動，藉揮毫活動使民眾體驗傳統書法之美，並經由書寫內容了解儒家思想，在春節前夕，增添迎春喜氣。
- 二、活動當日前200名入園之民眾就可兌換到孔廟精心準備之一帆風順狀元袋乙份，並於開場表演後由24位書法名家現場揮毫，為民眾提供免費寫春聯畫年畫，另規劃兒童年畫拓印體驗區及財神摺紙製作(限量500個)，可讓小朋友親自動手拓印年畫及製作可愛的財神，體驗動手玩創意的樂趣，所得春聯及完成之作品皆可於農曆年節前夕布置家中新春氛圍。
- 三、活動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3年1月27日(星期六)活動時間：上午8時50

民政課 收文:113/01/18



A51130001982 有附件



分至11時30分止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孔廟中庭及大成門內空間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宣傳海報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



裝



訂

線

